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韵女士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开展了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施行（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股票已暂停上市的公司，适用原规则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

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公

司相关风险,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等措施,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现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天健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